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凱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勢原

上聲請人聲請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